

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章程

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 691 号金信大厦 B 座 19-20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佰柒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总支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中共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行政班子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强广州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和推广，促进广州市建筑领域绿色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我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等管理和推广应用的具体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参与制订本市有关政策、专项规划和标准，指导各区开展有关工作。

（三）承担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行政许可技术性核查、新改扩建水泥生产企业发放散装水泥能力技术性核查，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初审、装配式建筑技术性评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采信和建材进场信息采集，建筑节能技术备案专业性审查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能效测评、农村建筑节能

与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工作。

（五）负责机制砂和建筑固废再生建材利用推广应用工作。

（六）负责推进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行动和低碳发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产业链培育和新型建造发展工作。

（七）承担广州市建材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共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总支部委员会。中心党总支在中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的领导核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总支对单位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

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一）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方针、政策、部署以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二）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落实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事项。

（四）研究重大决策内容。

（五）研究重要人事任免。

（六）研究重大项目安排。

（七）研究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或审核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履行报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负责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六）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督促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二)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集体领导体制，明确单位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行政班子办公会为本单位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单位党总支会议由所有党总支委员参加，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凡属“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单位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总支委员每届任期3年。

(二) 单位行政班子办公会由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由行政负责人召集并主持。按照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务、规章制度、阶段性大项工作等重大问题。行政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负责任免，按行政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制原则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由举办单位任免。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综合部、装配式建筑和产业化发展部、绿色建筑管理部、散装水泥应用管理部、墙材管理部、能效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科技推广部 8 个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三）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关于业务办理的各项规定，诚实告知涉及办理业务的相关情况。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通过政府公开的信息了解本单位运行情况以及人员公开招聘、岗位管理等情况。可通过上级主管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在举办单位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有关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本章程的规定，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岗位职能。

（二）切实做好我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等管理和推广应用的具体工作。

（三）参与制订本市有关政策、专项规划和标准，指导各区开展有关工作。

（四）开展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行政许可技术性核查、新改扩建水泥生产企业发放散装水泥能力技术性核查，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初审、装配式建筑技术性评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采信和建材进场信息采集，建筑节能技术备案专业性审查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五）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能效测评、农村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工作。

（六）开展机制砂和建筑固废在生建材利用推广应用工作。

（七）推进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行动和低碳发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产业链培育和新型建造发展工作。

（八）组织开展广州市建材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

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坚持依法依规理财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

（二）坚持集体决策理财原则。大额度资金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执行。

（三）坚持内部授权分级审批的原则。严格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

（四）坚持“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财务检查和财务公开，杜绝虚报、冒领、贪污和挪用公款等问题。

（五）坚持厉行节约原则。量入为出，禁止铺张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

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财会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成立内控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处理单位内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内控机制健全和完善的整体进程，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确保内控机制健康运行；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上一年度单位的经费收支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第三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离任前，由举办单位负责对行政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布章程正式文本，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按规定在登记管理机关同意的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本单位章程、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4月3日经本单位党总支部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